

《居延新簡集釋(一)》新綴十二組

林宏明

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

摘要：

本文拼合漢簡共計十二組，其中第十一組為三版殘簡的新拼合。這十二組中的大部分是筆者在2017年5月24日至6月11日期間所做的拼合¹，再加上本文整理時新綴的一組。此次綴合材料全部出自《居延新簡—甲渠候官》²，但依據的圖版則是《居延新簡集釋(一)》³。本文的這十一組綴合後，均仍非完整的簡，都還有待後續進一步的復原。本文每組之下，簡要針對綴合根據及綴合後的內容加以說明。

關鍵詞：

漢簡 綴合 居延新簡

壹、前言

居延漢簡計有三萬餘枚，可分三個部分，其中一九七二年至一九七四年在額濟納旗甲渠候官遺址和第四隧出土的漢簡已發表在《居延新簡—甲渠候官》一書中。由張德芳主編《甘肅秦漢簡牘集釋》中的《居延新簡集釋》重新公布這些簡的紅外線掃描及彩色照片並附有集釋，對漢簡的復原工作提供有利的條件⁴。筆

¹ 本文除了第三組外，所發表的十一組十二例有關「居延新簡」的綴合號碼曾於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頁上即時公布，但僅於某篇文章下方的留言版上提及可以相綴合的號碼，未附有圖版及其他文字說明。其中的第一、二、四組見於筆者〈漢簡試綴第15則〉文章下的留言(2017年5月24日)，第五、六、七組見於筆者〈漢簡試綴第16則〉文章下的留言(2017年5月31日)，第八組亦見於〈漢簡試綴第16則〉文章下的留言(2017年6月7日)，第九組則見於〈漢簡試綴第15則〉文章下的留言(2017年5月16日)，第十、十一、十二組均見於〈漢簡試綴第16則〉文章下的留言(2017年6月11日)。

² 甘肅省文化考古研究所等編《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12月。

³ 孫占宇《居延新簡集釋(一)》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6月。後文引到此書，簡稱《集釋(一)》。

⁴ 另外兩批漢簡也分別以《肩水金關漢簡》壹至伍冊及《居延漢簡》壹至肆冊為書名，公布了紅外線掃描的圖版，非常有利學界利用。

者也嘗試對這批材料加以復原，取得了一些綴合成果。《居延新簡集釋(一)》收錄的是破城子探方一至三一中所出的漢簡，本文是收錄有關筆者對於《居延新簡集釋(一)》材料的綴合，探方五有五組、探方十有一組、探方十七有兩組、探方二十六有一組、探方二十七有一組、探方三十一有兩組，共計十二組。另本文的第十一組是由三版殘簡拼合而成，實際取得的綴合成果是十三例。

貳、綴合號碼、圖版及說明

第一組

A：《居延新簡》EPT5:11

B：《居延新簡》EPT5:162

綴合後釋文：

收虜隧卒從並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說明：兩支殘簡斷折茬口基本相合，內容連接。「從」字是《集釋(一)》根據紅外線圖版釋，存疑。這支簡是戍卒「從(?)並」的食俸領取記錄，下方殘缺者當為某月某日自取或某某代領的記錄。

同一探方所出土的 EPT5-003 是一支完整的簡，其內容為「收虜燧卒薛猛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 九月庚辰自取 卍」。EPT5-002「第三燧卒王譚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九月己卯自取 卍」。下引的 EPT51-303 燧長李忠及燧卒孫壽自取，而燧卒周雅則由孫壽代取，可以參照：

第廿三燧長李忠八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自取 丿

卒孫壽八月食三石二斗二升自取 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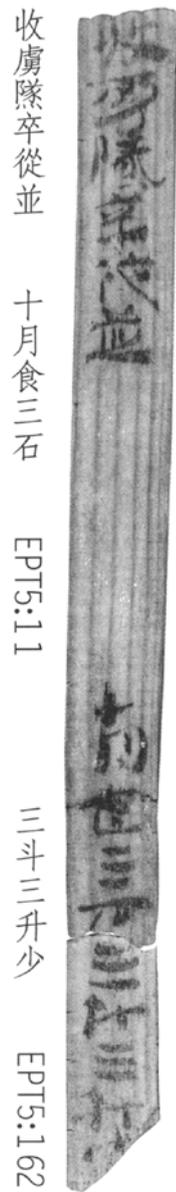
卒周雅八月食三石二斗二升孫壽取 丿

與此同探方的「十月食」尚有 EPT5-029+EPT5-213「…□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卍」(詳第三綴合) 及 EPT5-215「十月食三石三斗…」。

另 EPT5-148 有「□□ 七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七」原釋作「二」，《集釋(一)》依紅外線圖版改釋為「七」，但從字形來看此簡的「七月」當釋為「十月」。



EPT5-148 局部



收虜隊卒從並

十月食三石

EPT5:11

三斗三升少

EPT5:162

第二組

A : 《居延新簡》 EPT5:20

B：《居延新簡》EPT5:27

綴合後釋文：

始建國三年十月丁巳朔庚辰第柒…
移卒稟名籍一編敢言之

說明：兩版中間似有磨損，行款及內容相連。《集釋（一）》說「右行『三』原釋作『二』，今據紅外線圖版改釋。」始建國三年即西元十一年，查表可知十月是丁巳（54/60）朔，兩版綴合後「巳」字後正好補上「朔」字；各類「名籍一編敢言之」漢簡例甚多，「一」字後正好接上「編」字。

「柒」即數字「七」的借字，「卒稟名籍」即「發放戍卒食糧的花名冊」。上一組綴合的內容是「十月食」的領受名冊，上文引到的 EPT5-002 及 EPT5-003 也是「十月食」的領受名冊。後兩簡根據薛猛及王譚自取的日期是九月的「己卯」及九月的「庚辰」日，可推算它不屬於始建國三年，因為始建國三年的九月是戊子（25/60）朔，九月不會有「己卯（16/60）」及「庚辰（17/60）」。因此不能將 EPT5-002 及 EPT5-003 此兩簡的十月即判斷為始建國三年的十月。



第三組

A：《居延新簡》EPT5:29

B：《居延新簡》EPT5:213

綴合後釋文：

…□ 十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卍

說明：兩版斷口相合，且木紋相接，A簡「食」殘去的上方筆畫，B簡正好可以補足。



第四組

A：《居延新簡》EPT5:40

B：《居延新簡》EPT5:55

綴合後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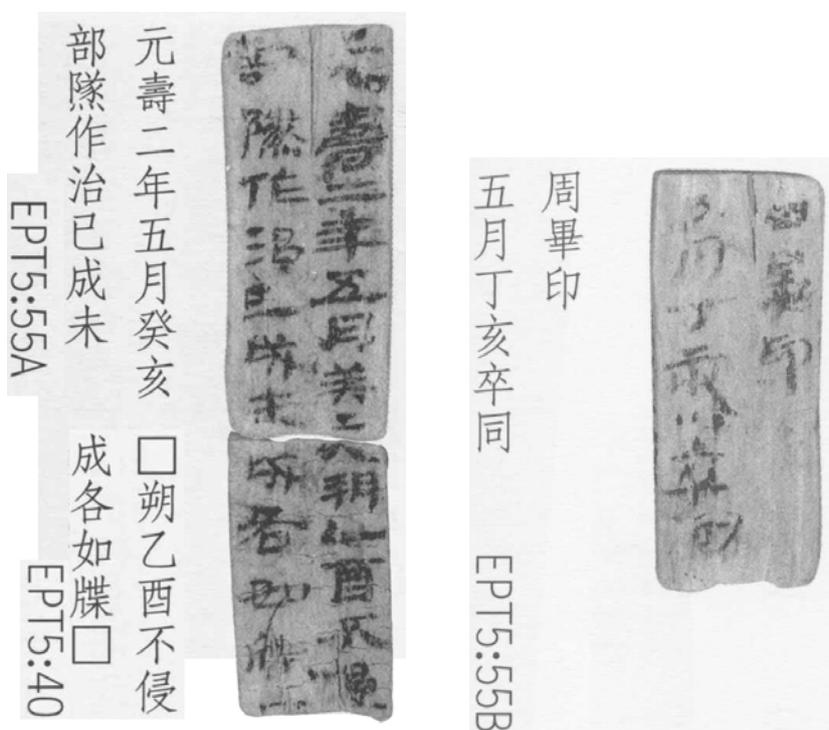
元壽二年五月癸亥朔乙酉不侵…
部燧作治已成未成各如牒□…

B版反面釋文：

周畢印…

五月丁亥卒同…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內容連接，行款書寫風格一致。《集釋(一)》「右行『朔』上一字僅存下部，整理者未釋，今看紅外線圖版，或是『亥』之殘」，本組綴合可以證明其推測是正確的。元壽二年即西元前一年，五月正為癸亥朔，乙酉為第二十三天。《集釋(一)》引《漢書·昭帝紀》「五月丁丑，孝文廟正殿火，上及群臣皆素服。發中二千石將五校作治，六日成。」解釋作治為「修繕房屋或器物」。本組綴合有「已成」「未成」，可見內容為不侵部上呈其部隧的工事已完成、未完成的情況記錄。按照B版的反面「五月丁亥卒同…」，可見A版未公布的反面，當有「以來」二字殘文。乙酉日文書，兩天後丁亥日戌卒同送來，綴合材料提供不侵部至甲渠候官的公文傳遞的研究資料。



第五組

A：《居延新簡》EPT5: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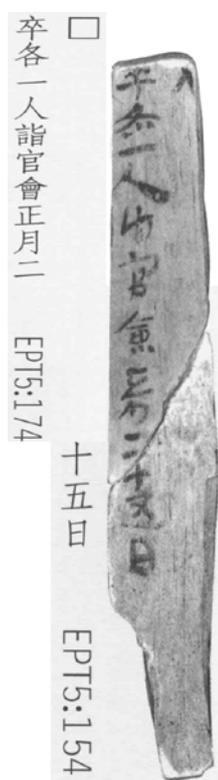
B：《居延新簡》EPT5:174

綴合後釋文：

…□

…卒各一人詣官會正月二十五日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可以相合，內容相連，行款一致。右行的殘文《集釋(一)》推測是「入」字，可參。



第六組

A：《居延新簡》EPT10:22

B：《居延新簡》EPT10:24

綴合後釋文：

…月食三百三斗三升少 六月庚午自取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可以相合，內容連接及綴合後可補足殘字「庚」。「食」字上有一殘筆，依文例當為「月」字的殘筆。



第七組

A：《居延新簡》EPT17:10

B：《居延新簡》EPT17:11

綴合後釋文：

謂第四候長憲等前賦吞遠城□…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綴合後可補足斷折處的殘字「等」。EPF22-158 有「八月庚戌甲渠候長 以私印行候文書事告尉謂第四候長憲等寫移」，EPF22-452 有「九月甲戌甲渠候下尉謂第四候長憲等承書從事下當用者如詔書書到言掾兼尉史嚴」，EPF22-159 有「檄到憲等循行修治社稷令鮮明當侍祠者齋戒以謹敬鮮絜約省為」，可見「憲」字後綴上「等」字是合理的。「城」下殘字舊釋「北」，《集釋（一）》存疑缺釋，是謹慎的作法。



第八組

A：《居延新簡》EPT17:20

B：《居延新簡》EPT17:31

綴合後釋文：

… 十一月食三石三斗三升少 正月壬午仁自取…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內容相連接。且簡面連接處在字的左右兩側與字排呈現的深淺差異特徵，在上下兩殘簡也是一致的。



第九組

A：《居延新簡》EPT26:16

B：《居延新簡》EPT26:21

綴合後釋文：

…□戶上縣戶毋戶者趣□…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基本相合，書寫風格一致。A 版的最末殘筆，《集釋(一)》「簡尾『戶』字筆劃殘缺，係整理者擬釋，今從之。」綴合後可補足斷折處的殘字正是「戶」字。綴合後內容仍殘缺，似可於「毋」前斷開，疑指對無戶者應儘快如何處置云云。



第十組

A：《居延新簡》EPT27:41

B：《居延新簡》EPT27:65

綴合後釋文：

居攝元年六月甲戌掾譚受第三隧長□…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相合，內容相連接。且簡面連接處在字的左右兩側與字排呈現的深淺差異特徵，在本組的上下兩殘簡也是一致的。居攝元年是西元六年，這年的六月為戊午朔，拼合後接上去的「甲戌」為第十七日，在日期上也是合理的。



第十一組

A：《居延新簡》EPT31:19

B：《居延新簡》EPT31:21

C：《居延新簡》EPT31:13

綴合後釋文：

不得以鞠獄故從論所坐後得自出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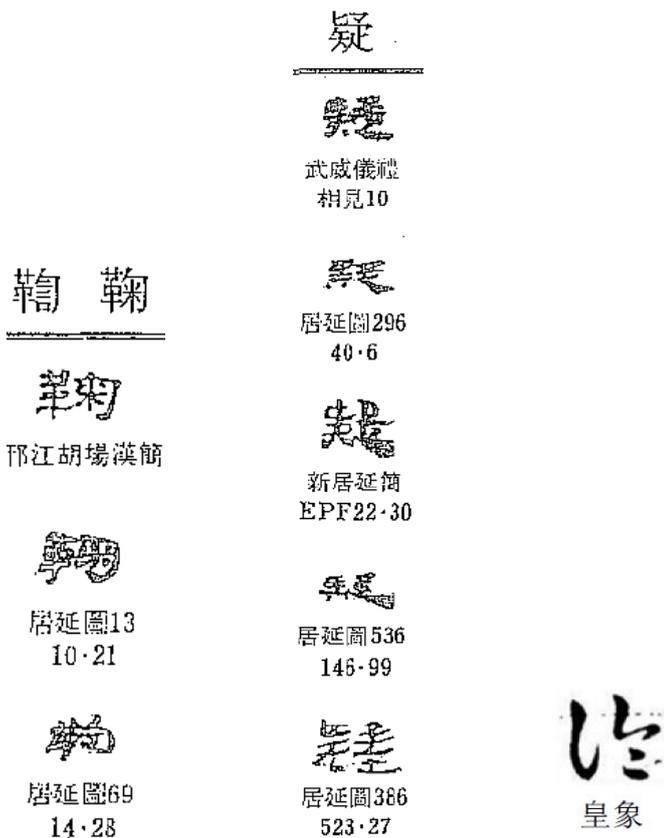
自出若死除□□□□主者知不告劾與□…

說明：C簡「出」字後的殘文，《集釋（一）》懷疑是「若」字的上部；A簡上方的「已」字，《集釋（一）》認為也有可能是「自」或「色」之殘；B簡「獄」上一字，原釋作「疑」，《集釋（一）》認為似是「鞮」之殘。如果從綴合來看，釋「自」、「疑」的可能性大於「色」、「鞮」，下圖《木簡字典》508頁可以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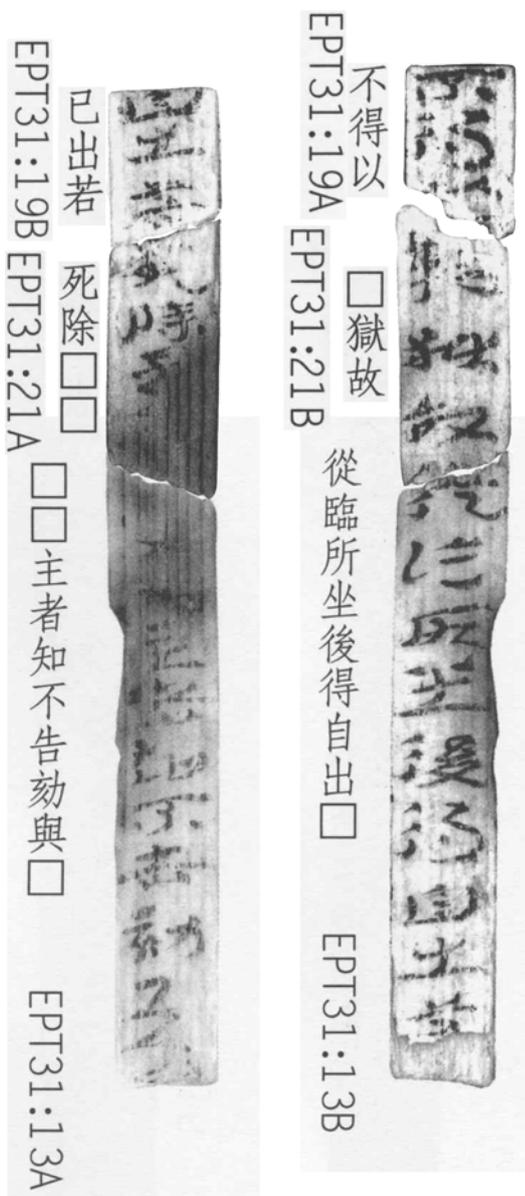
三版殘簡字體風格一致，木紋相合。C簡有「自出若…」A簡亦有「自出若…」，內容雖然仍殘缺，但三簡所涉內容應該是一致的。《集釋（一）》對於知不告劾的闡述如下：

漢律罪名之一。《漢書·刑法志》載，漢武帝「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顏師古注：「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為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并連坐也。」《晉書·刑法志》：「張湯、趙禹始作監臨部主、見知故縱之例。其見知而故不舉劾，各與同罪，失不舉劾，各以贖論，其不見不知，不坐也。」見知而不告劾，係故意犯罪，故處置甚重。⁵

另外，「獄」上一字釋「鞫」的可能性也是存在的，《張家山漢簡》「具律」有「鞫獄故縱」，本組綴合後的內容雖然還很殘缺，若依此思路拼合的「從」或許即讀為「縱」，「從」下一字和皇象章草「論」近似。《張家山漢簡》「捕律」有「群盜、盜賊發，告吏，吏匿弗言其縣廷，言之而留盈一日，以其故不得，皆以鞫獄故縱論之。」後兩句與此簡內容近似，可惜簡殘不能進一步判斷，存以待考。



⁵ 孫占宇《居延新簡集釋(一)》(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頁517。



第十二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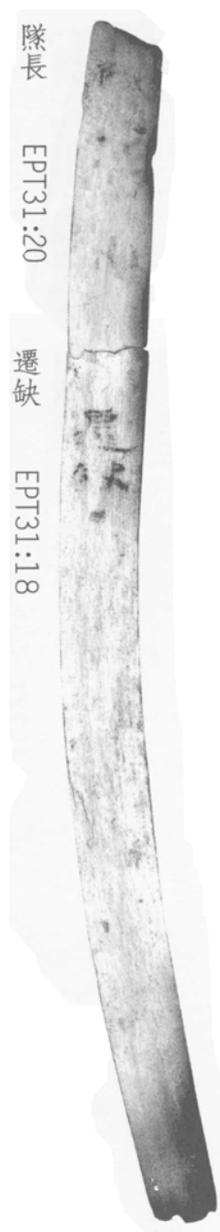
A：《居延新簡》EPT31:18

B：《居延新簡》EPT31:20

綴合後釋文：

…燧長 遷缺

說明：兩版斷折茬口相合。



參、結 論

本文的漢簡主要是筆者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至 6 月 11 日期間根據《居延新簡集釋(一)》的圖版所做的拼合。這次整理的過程中，又新綴一組。這十二組綴合主要提供了相對完整的材料，以利將來的進一步復原與研究。文中所做的說明是就目前的殘簡做一些討論，在釋字與內容理解上，將來更完整的拼合一定能對本文有所糾正。

參考書目

- 甘肅省文化考古研究所等編 《居延新簡》北京：中華書局，1994年12月。
- 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壹)》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甘肅省簡牘保護研究中心等編《肩水金關漢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 《肩水金關漢簡(參)》，上海：中西書局，2013年。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 《肩水金關漢簡(肆)》，上海：中西書局，2015年。
- 甘肅簡牘博物館等編 《肩水金關漢簡(伍)》，上海：中西書局，2016年。
- 佐野光一 《木簡字典》，東京：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1985年，頁128:129。
- 孫占宇 《居延新簡集釋(一)》蘭州：甘肅文化出版社，2016年6月。
- 張培瑜 《三千五百年曆日天象》鄭州：大象出版社，1997年7月。
- 簡牘整理小組編 《居延漢簡(壹)》，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4年。
- 簡牘整理小組編 《居延漢簡(貳)》，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5年。
- 簡牘整理小組編 《居延漢簡(參)》，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6年。
- 簡牘整理小組編 《居延漢簡(肆)》，臺北：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109，2017年。

